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96号

当事人：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092765018B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身份证号码：640103*****

2026年05月0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麦盖提县华美精品主题酒店电梯维保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麦盖提县华美精品主题酒店依法向该酒店电梯维保公司（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维保人员及电梯使用单位负责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1、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发现2026年5月8日电梯维保人员为阿**、阿**，但维护保养记录单上填写日期为2026年5月7日，维保签字人员为阿**、阿**，经监控回放发现实际维保人员为阿**、亚**，三处信息不一致，且亚**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2、电梯底坑内补偿链、缓冲器锈蚀严重，执法人员当场向麦盖提县华美精品主题酒店负责人下发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喀麦市监特令〔2026〕0509-01号），并查封该部电梯，要求电

梯使用单位尽快更换缓冲器和补偿链，待更换完毕检验合格后使用该电梯；并就维保公司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制作现场笔录，由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麦盖提县维保人员阿**和见证人林**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

2026年05月12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喀什润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麦盖提县学府嘉苑小区）的8部电梯维保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喀什润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后依法向电梯维保公司（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维保人员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如下：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发现2026年4月25日维保人员为阿**、阿**，但维护保养记录单上签字维保人员为阿**、阿**，经监控回放发现实际维保人员为阿**、亚**，三处信息不一致，且亚**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就维保公司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下发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喀麦市监特令〔2026〕0512-02号）和制作现场笔录，由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麦盖提县维保人员阿**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并要求对照存在的问题全面摸排整改。

经查实：1、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发现2026年5月8日维保人员为阿**、阿**，但维护保养记录单上填写日期为2026年5月7日，签字维

保人员为“阿**、阿**”，经监控回放发现实际维保人员为阿**、亚**，三处信息不一致情况属实；2、实际维保人员亚**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其2026年4月16日其已参加相关资质的考试，并且成绩合格，2026年5月20日发放证书，其证书合格有效期为2026年4月30日；3、麦盖提县华美精品主题酒店电梯底坑内补偿链、缓冲器锈蚀严重这一问题，该公司维保人员2026年1月份就与喀什分公司负责人和电梯使用单位负责人说过，但由于喀什分公司负责人后期未进行及时督促跟踪，导致未及时整改。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 4、麦盖提县华美精品主题酒店和喀什润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维保服务约定的内容；
- 5、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复印件二份、现场检查视频资料二份、上传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维保人员姓名截图二份，证明确实填写虚假维保记录

单及维保记录单上填写维保记录人员与实际维护保养作业人员不一致的具体情况；

6、对维保公司维保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二份和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事实及过程；

7、现场照片四张，证明执法现场和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2026年06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96号），当事人于2026年06月15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当前市场环境严峻，企业经营困难，高额处罚将加剧经营危机。**近年来整体市场经济下行，本地小微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特种设备维保行业竞争激烈、业务营收大幅收缩，我公司近两年营收逐年下滑、利润微薄，长期处于微利经营状态。作为扎根麦盖提县的本土小微企业，公司无大额资本支撑、抗风险能力较弱，日常经营仅能维持基本运转。若本次3.7万元罚款全额执行，将直接占用公司有限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难以支撑后续正常经营运转，甚至面临经营停滞、缩减业务规模的困境。**二、家庭经营困难情况，恳请予以人性化考量。**法定代表人及喀什分公司负责人当前面临严重的家庭负担：法定代表人家庭负担沉重：法定代表人刘天佐的母亲已年过八十，常年体弱多病，长期需要就医用药，家庭医疗开支巨大，申请人的经营收入很大一部分需用于承担老人的医疗与长期专人护理

费用。喀什分公司负责人张孝恩家中有两位七十多岁的老人需要赡养，老人身体状况不佳，日常医疗与护理支出较高；同时其育有两名正在上学的子女，其中大儿子在喀什市第十中学高中二年级上学、小儿子在喀什市第二十八中学读初中二年级、媳妇没有工作没有收入照顾孩子、老人生活开支繁重，家庭经济负担极重，此次罚款将直接影响其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本地低收入群体就业，高额处罚将影响民生稳定。喀什分公司目前共有 21 名在职员工，每月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共需要 141671.00 元，员工大多数为家庭困难户，部分员工为家中主要劳动力，收入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我公司在麦盖提县共解决了 4 个就业岗位，并对新入职的员工（亚生·阿布都热合曼）实施长期培训，鼓励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我公司在麦盖提持证率达到 100%。同时，我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全员足额缴纳社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从未出现拖欠薪资、辞退员工的情况，切实保障基层员工的基本生活与合法权益。若公司承受高额行政处罚，将直接压缩企业运营资金，导致员工薪资发放、社保缴纳、技能培训等民生保障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不利于本地就业稳定和基层民生保障。

四、企业经济存在困难。我公司在麦盖提县有近 120 台电梯的维保数量，但各使用单位拖欠维保费及配件费高达 150 多万元，此次高额罚款将直接导致企业现金流断裂，无法正常支付员工工资，进而影响 21 名员工及其家庭的生计，可能引发一系列民生

问题。五、企业重安全、重投入，长期深耕安全管理，违规主观过错轻微。本次违规行为并非我公司主观故意、恶意违规，不存在漠视特种设备安全、放任安全隐患的情形。长期以来，我公司始终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为核心工作，在行业内坚持高比例投入，持续开展技术升级、人员专项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等工作，不断夯实电梯维保安全管理基础，全力规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维保设备更新、技术迭代升级、员工安全培训及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了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维保作业流程及岗位安全责任制，整体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范。本次问题属于日常管理细节疏漏，未造成电梯设备故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任何实质性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极低，符合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事发后，我公司高度正视本次违规问题，深刻反思管理漏洞，第一时间组织全体维保人员、管理人员召开专项整改会议，全面复盘问题成因，深刻剖析管理短板。同时，我公司积极配合贵局的调查取证、隐患核查等各项工作，如实陈述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全程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态度端正、整改及时。

于2026年06月29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三、五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已经构成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处

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